

川汇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川汇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健全组织，落实工作责任 信息公开工作是否做好，关键在组织领导，建立强有力的信息公开领导组织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内容。领导班子组建以来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领导力量，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周玉辉任政委，局长王立志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机关股室、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组建了信息公开办公室，进行了分工，落实了责任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，规范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是保证工作规范化开展的主要环节和重要保证。区民政局在调整充实局信息公开领导组织的同时，把信息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完善机关制度建设上，从党组议事到支部生活，从人、财、物的管理到文书档案收发，从资金项目安排到日常事务支出，从廉洁从政要求到接待群众热情，从文明单位创建到机关日常保洁都做出明确的规定，这些修订后的规章制度形成了系统的工作长效机制，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同时，根据工作实际和要求，对信息公开进一步进行了规范。一是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机制。不仅在局机关二楼设立了举报箱，公布了举报电话，还在各股室明显位置设立了办事程序流程图，明确了办事人。二是结合民政工作特点，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”和川汇区纪委监委基层监督平台公开办公流程、服务电话、服务地址和服务承诺。我们通过完善工作机构、健全规章制度、明确工作职责，使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化条件下得到了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难点问题公开 能不能真正做到信息公开，关键看落实。我们始终坚持把广大职工关心的、最想了解的“热点”问题，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“难点”问题作为局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搞好公开，并及时采纳职工群众的合理化建议，进一步改进工作，做到公开规范性、全面性、真实性，把单位内部的主要工作，置于全体职工的有效监督之下，特别是对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人事调整、工资晋级、财务收支、重大项目、大额支出以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事项等热点和焦点问题等，分对社会公开和对内公开，给群众一个明白，调动了干部职工参与局内事务的积极性。一是民政工作对社会公开的内容包括：单位职责，办事程序，工作人员的职责、职务，服务承诺，违诺违纪的投诉处理途径，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；二是加强内部工作公开，对本单位公开的内容包括：单位业务和事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，财务管理和年度的财务报表，有关法律法规等，特别狠抓了财务支出和工程建设公开，实行大笔资金和工程重大建设集体研究制。在公开时间上，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对社会公开栏的内容制度性、政策性的内容长期性公开，除了新的法律、法规出台和人员变动外基本上不变，对本单位的办事公开栏的内容根据情况随时公开。

（四）形式创新，深化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从创新机制入手，把实现权力型、管理型职能向责任型、服务型职能转变作为党务政务公开的着力点贯穿始终，牢牢抓住重要环节。为保证群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，设立意见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在公开的方式上不拘一格。一是坚持网络公开。利用川汇区纪委监委基层监督平台对社会进行公开，对涉及民政工作职能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等以网络公开为主。二是召开会议公开。坚持每季度一次办公会制度，不定期召开办公会、干部职工大会、党员大会，通报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，让干部职工随时了解全局工作，使干部职工能更好的关心、支持工作，并积极做好工作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公开受理情况

2022年，川汇区民政局共受理公开申请数0件。

2.收费情况

2022年，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收费行为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

2022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无行政复议行为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无行政诉讼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2022年取得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公开的内容不够广泛，检查监督的力度不够强。今后区民政局将逐步扩大公开的内容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,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,立足于解决问题,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通过微信公众号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把有关民政工作动态、惠民资金使用、班子成员分工、服务承诺和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开，让群众“不用出门，一点即通”，方便办事群众监督举报办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。通过川汇区纪委监委基层监督平台共公开各类惠民资金使用情况8项。